

#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

00000000 計畫

合作廠商：0000000 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00000 系 000 教授

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產學合作合約書

立約人 000000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0000000」（以下稱「本計畫」）計畫事宜，特立本契約，並同意其條件如下：

## 第一條：雙方合意

- 一、甲方特此同意委託乙方執行本計畫，乙方特此同意受託，依據本合約及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及其相關之規定從事計畫研究與開發。
- 二、若前項之法令變動時，雙方同意依最新之法令規定修正本契約之相關條款。

## 第二條：計畫內容

- 一、本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一計畫書，計畫書視同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書同。

## 第三條：參與計畫人員

研究人力	姓名(職稱)	服務系所或單位	工作月數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主持人	0000 助理教授	0000 學系	4	規劃與掌握計畫研究工作項目與進度、實際成果品質掌握。

## 第四條：研究期間

- 一、本專案之執行期間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如乙方認為本專案於執行期間內無法完成時，應於執行期間屆滿 30 日前以書面提出相關資料，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展延。

## 第五條：研究進度

- 一、乙方應依約定時程，進行本專案並完成各階段任務，並定期向甲方為進度回報。甲方將按計畫書所約定的查核內容，就乙方於各階段所完成的工作進行查核。
- 二、甲方得視需要隨時要求乙方就本專案之進度提出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或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究之情形。乙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驗收

一、本專案所約定各階段任務及研究報告完成時，乙方均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應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會同乙方進行查核驗收。

#### 第七條：諮詢講解

乙方應提供有關之諮詢講解，諮詢講解以 6 次為限，但前述諮詢講解之時間、次數，甲方認為不足時，乙方同意得依甲方實際需要增加諮詢講解之時數，但其費用另計。

#### 第八條：研究費用

本專案之費用，總計新台幣 00 萬元整，經費明細表如下：

科目	經費	百分比	備註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費用 兼任助理費用
業務費			儀器使用及各式耗材費用
雜支			計畫執行所產生雜項費用
管理費		15%	計畫管理費用
總計		100%	計畫總金額

#### 第九條：付款辦法

研究費用應依下列條件，由甲方支付乙方：

一、本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00 萬元整。

二、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期：甲方於計畫簽約後撥付乙方經費總額之 50%，計新臺幣 00 萬元整。

第二期：甲方於計畫結束收訖結案報告後，撥付甲方經費總額之 50%，計新臺幣 00 萬元整。

三、由乙方開立領據向甲方請款，經甲方確認內容無誤後 10 日內由甲方以匯款或者開具即期支票，支付議定之各期計畫價款。

三、甲方支付乙方各期費用，依法應扣繳稅捐者，該稅捐得由乙方逕行自各期研究費用中扣繳。

#### 第十條：費用動支

乙方應將費用單獨設帳，並依所載之研究費用預算科目動支研究費用。

#### 第十一條：支出憑證

乙方應妥善保存有關本研究之所有支出原始憑證。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影印及抄錄前述憑證。乙方對甲方派遣之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但乙方依審計法之規定已將有關研究之所有支出原始憑證按期送審計部查核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設備借用**

- 一、乙方執行本研究有必要時，得借用甲方有關設備。甲方以不影響其正常運作之情形下，得同意將前述設備借與乙方。
- 二、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設備。借用物於乙方保管期間如發生毀損、滅失及被偷等情事，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失。
- 三、乙方向甲方借用設備，其往返運送、運費、產險費用及相關之運送風險均由乙方負擔，乙方應將設備完好返還甲方。

#### **第十三條：智慧財產**

- 一、進行本研究前，甲乙雙方各擁有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屬各自所有，可自行使用。惟實施本計畫所產出之成果需使用到乙方既有之技術或智慧財產權時，甲方需與乙方另訂技術移轉合約。
- 二、本研究所產出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衍生智慧財產權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在未經他方同意下，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申請或註冊登記為智慧財產權人。

#### **第十四條：擔保責任**

乙方擔保本研究成果，完全係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無任何抄襲、仿冒之情事，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致甲方使用本研究結果受主張侵害第三人之權利並求償時，乙方同意依甲方要求，協助提供必要之技術及諮詢。

#### **第十五條：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因本工作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對方之業務機密，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如有任一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負責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十六條：成果發表**

乙方計畫主持人在不違反甲方之保密政策下，可將本研究成果於教育目的範圍內公開發表之，但應於事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時，不得以甲方之名義發表或揭露雙方間合作之關聯性。

#### **第十七條：權義轉讓**

任一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第十八條：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由雙方依法簽章，自第四條所載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 **第十九條：契約終止**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15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本契約如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終止或解除時，未完成之成果歸乙方所有。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終止或解除時，未完成之成果歸甲方所有。

#### **第二十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修改須經雙方書面同意以修改或增訂之。

#### **第二十一條：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依本契約履行者，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遲延責任。

#### **第二十二條：一部無效**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 **第二十三條：合意管轄**

因執行本契約而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四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 **第二十五條：完整合意**

本契約之本文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第二十六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依契約優於契約附件。
- 二、各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之處，以乙方解釋為準。

**第廿七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第廿八條：本合約中有關收支項目，依本校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辦理。**

立約人：

甲 方：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姓 名：

職 稱：負責人

地 址：高雄市

乙 方：國立高雄大學

代 表 人

姓 名：陳月端

職 稱：校長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助理教授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 日